

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的居民身份证法修正案草案规定 第一代身份证将于后年停止使用



核心提示

为尽快结束一、二代身份证并用局面,保护公民信息安全,加强社会管理,打击违法犯罪,全国人大常委会24日首次审议的居民身份证法修正案草案规定,第一代居民身份证将于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拟在身份证中加入指纹信息

居民身份证法修正案草案规定,在居民身份证登记中要加入指纹信息。

公安部副部长杨焕宁介绍,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并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成功经验,草案在居民身份证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居民身份证登记内容中增加了指纹信息项目,在居民身份证法第三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的,应当登记指纹信息。

据了解,在居民身份证中加入指纹信息,国家机关以及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可以通过机读快速、准确地进行人证同一性认定,有助于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有效防范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以及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并在金融机构清理问题账户、落实存款实名制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拟增加警察查验身份证情形范围

为了有效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管理秩序,居民身份证法修正案草案增加了警察依法执行职务时查验身份证的情形。

草案在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增加了一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可以查验居民身份证的情形,即“在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港口、码头、机场或者在重大活动期间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场所,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

我国现行的居民身份证法对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查验居民身份证的四种情形作出了规定,即“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需要查明身份的”“依法实施现场管制时,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时,需要查明现场有关人员身份的”“法律规定需要查明身份的其他情形”。

据公安部副部长杨焕宁介绍,从基层执法实践看,居民身份证法规定的四种查验情形范围过窄,难以适应当前公共安全的复杂形势。此次草案提出的修改有利于公安机关更加及时、准确地确认公民身份,有效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治安。

拟增加保护个人信息条款

居民身份证法修正案草案拟增加条款确保公民个人信息安全,防止公民的指纹等个人信息被非法泄露,依法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据了解,草案在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三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进一步严格了保密任务和保密责任,草案规定:“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相应的,草案在第四章“法律责任”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规定国家机关或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还将处五千元罚款。单位出现这些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本版稿件均据新华社)

【关注·职业病防治法】

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有望纳入民政救助

如果工作单位已不复存在,职业病病人的救治和生活保障由谁承担?24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二次审议的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草案,将他们纳入了民政救助。

一些曾在非正规用人单位工作的劳动者,一旦用人单位解体或无法确认劳动关系,他们的职业病救治和生活保障成为难

题。目前,这部分人员主要通过地方政府救助解决其医疗和生活困难。

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草案此次增加规定:“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

【关注·兵役法】

我国拟修法明确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士兵退出现役安置制度 退役军人报考公务员优先录用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4日继续审议的兵役法修正案草案明确国家建立健全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退役安置制度,义务兵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胡彦林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关于兵役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时表示,我国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实行城乡一体化安置,取消了城镇义务兵由政府安排工作的做法,代之以发放退役金、扶持就业等多种方式安置。

为此,兵役法修正案草案明确规定,国家建立健全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以及继续完成学业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士兵退出现役安置制度。

草案规定,现役军人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录取或者是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

的学生,服役期间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退出现役后二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和减免学费等优待;复学后参加国防生选拔、参加国家组织的农村基层服务项目人选拔以及毕业后参加军官人选拔的,优先录取。

草案同时规定,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士官入伍前是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职工的,服役期间保留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退出现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士官以及符合由政府安排工作条件但本人选择自主就业的其他退出现役的士兵,入伍前依法承包的农村土地应当保留。

草案规定,义务兵退出现役,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或者聘用。

【关注·精神卫生法草案】

精神卫生法草案首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为防止滥用非自愿治疗,草案规定

精神病鉴定需两种复诊两次鉴定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4日开始首次审议精神卫生法草案。根据草案,我国将立法规范精神卫生服务,保障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草案规定,精神卫生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的原则,坚持预防、治疗和康复相结合的原则。

草案围绕“送、诊、治”三个环节以及精神障碍的复诊、鉴定和监督、评估等问题作出了规定。草案规定精神障碍的住院治疗实行自愿原则,同时规定,诊断结论、病情评估表明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有以下两种情形的,应当对其实施住院治疗:一是患者已经发生伤害自身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的危险,或者不住院不利于其治疗的;

二是患者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

为保证公民合法权益不因滥用非自愿治疗受到侵害,有效防止“被精神病”现象的发生,草案规定了两种复诊、两次鉴定制度。复诊结论或者鉴定意见表明不能确定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或者患者不需要住院治疗的,医疗机构不得对其实施住院治疗。

草案同时对精神障碍的预防和康复、精神障碍的救助等作了明确规定,并对故意将非精神障碍患者作为精神障碍患者送入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未以精神健康状况为依据将就诊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以及司法鉴定人出具虚假鉴定意见等违反草案规定的行为设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

【关注·劳动合同法执法检查】

建议推进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签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华建敏24日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作劳动合同法执法检查报告。根据检查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执法检查组建议,我国应大力推进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签订。

报告指出,大力推进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签订工作,应继续以工资集体协商为重点内容,以非公有制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为重点对象,不断扩大集体协商覆盖

范围,增强集体协商的实效,使集体合同在劳动关系中发挥更大作用。支持劳动关系双方特别是职工方提出集体协商要约,研究完善集体协商争议协调处理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的争议,保证集体协商规范有序开展。加强对集体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工作的具体指导和信息支持,增强企业工会的代表性,保护参加协商的职工代表的权益。